

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突建发〔2023〕175号

签发人：梁振山

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突泉县2023年农村住房安全 有保障长效管理机制和日常巡护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突泉县2023年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长效管理机制和
日常巡护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突泉县 2023 年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 长效管理机制和日常巡护的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危房改造保障成果，确保脱贫人口不因住房安全问题而导致返贫。经研究，制定我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定脱贫后续政策，全面完成全县“六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确保我县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乡村振兴危房改造巩固长效机制的实施，确保新发现的危房都能及时得到修缮加固或翻建，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并统筹推进其他农户危房改造。建立脱贫户群众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增强脱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推进措施

为确保我县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危房改造成果，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常态化，动态监管，建立以下

制度：

（一）建立安全住房三级巡查制度

1. 由村负责日常巡查，发现住房存在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乡镇政府。
2. 由乡镇政府核查，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上报县住建局。
3. 县住建局接到报告后责成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拿出解决方案，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对危房改造工程质量监管和检查，切实保障农村住房安全。

（二）建立“回头看”工作制度

每年要组织不少于两次的（一次在雨季结束后，一次在土地消融后）农村房屋安全的集中排查，（如遇大的自然灾害，要及时组织集中排查），领导亲自抓，逐村逐户逐项开展核查，确保不漏一户，发现疑似房屋以镇为单位汇总情况，上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汇总各乡镇的情况，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对疑似危房进行评定，住户对评定结果有质疑或者住建局难以评定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对经评定（鉴定）为C、D级的房屋，纳入农村危房管理档案，落实安全责任，在改造完成入住前由各乡镇负责危房重点动态监管。

（三）建立危房改造全过程监管体系

县住建会同县振兴、财政、民政、发改等部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整合本级资金及时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进行危房改造，实行“即时申请、即时受理、即时施

救”的“三即时”工作推进机制，相关审批、建设、验收和资金兑现按自治区住建厅发布的《脱贫攻坚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规范》规定执行。

四、巩固脱贫成果，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稳定脱贫攻坚危房改造政策和工作体系，做到摘帽不摘责任；继续执行脱贫攻坚危房改造主要政策，做到摘帽不摘政策；把危房改造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做到摘帽不摘监管。危房改造扶贫政策和驻村工作队继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做好脱贫前后危房改造的任务衔接，巩固脱贫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果，确保保障安全住房工作不断档、精神不懈怠、标准不降低。组织开展对脱贫人口房屋安全等级“回头看”，对返贫人口危房改造和新发现贫困人口危房改造及时帮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乡村振兴防返贫危房改造工作实行县负总责、各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乡村振兴开发和脱贫攻坚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防返贫致贫危房改造长效机制工作由县住建局统筹推进，扶贫、民政、残联、财政等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指导，抓好协调推进。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脱贫防贫危房改造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 加大资金投入。危房改造资金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加大对脱贫防贫危房改造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各乡镇采取政府

主导、社会参与的方式，筹措防贫救助危改资金，设立专户，加强监管，确保防贫危改资金规范精准安全高效使用，切实帮助救助对象阻断“病根”。支持保险机构开设脱贫防贫危房改造险种。

(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党建，坚持抓党建促扶贫，强化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和“两委”党员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能力。充分发挥乡镇村两级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作用，切实加大脱贫防贫危房改造政策宣传，让脱贫防贫危房改造政策家喻户晓，让危改农户接受便捷高效的帮扶服务。各乡镇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防止搞形式、走过场，防止过度救助、吊高胃口，引发攀比。要注重发挥危改农户主体作用，激发内生动力。

(四)严格督查考核。把脱贫防贫危房改造工作纳入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范围，严格考核评估。将脱贫防贫危房改造长效机制工作纳入督查重点，推进脱贫防贫危房改造工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严肃工作纪律和问责，把脱贫防贫危房改造长效管理机制作为常态化约谈事项，对工作不力、造成大量返贫致贫的，进行约谈问责。

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突建发〔2023〕176号

签发人：梁振山

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突泉县住建局2023年防止返贫 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突泉县2023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的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突泉县住建局 2023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 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21〕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在《兴安盟防返贫防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新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政策，细化工作要求，强化工作指导，充分认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意义，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压实责任，继续精准

施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巩固拓展农村住房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设立过渡期。过渡期内坚持脱贫后扶上马送一程原则，建立三项机制，为实现我县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打下坚实基础。

---进一步巩固农村住房保障成效。主要对已脱贫户住房安全进行常态化监测，尤其是住房评定（鉴定）安全或经局部加固改造后评定（鉴定）安全的，现因房屋构件老化损坏形成新增危房，以及采取公房安置保障安全因居住意愿发生变化住房安全无保障的问题深入排查，进一步巩固农村住房保障成果。

---进一步拓展农村住房保障成果。主要对扶贫部门认定的边缘易致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收入人群住房安全性开展评定（鉴定），并采取农村危房改造、村内闲置公房安置、公租房长期安置等有力举措保障重点人群住房安全，进一步拓展农村住房保障成果。同时，对灾害易发地县的动态监管，制定相关措施，进一步增强因自然灾害造成农村房屋受损的排查及处置能力。

---进一步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通过全面排查、重点整治等方式，在提高农村住房保障质量基础上，强化新建房屋质量安全监管帮扶指导，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建房监管体系，培训一批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农村工匠队伍，对农村新建房屋质量安全有力把控，切实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巩固住房保障成效机制，确保守住农村住房安全兜底线。

针对已脱贫户，集中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力量对辖县内已脱贫户住房保障实施动态检测，并建立动态监测台账，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组织力量对动态监管台账中住房保障发生变化的脱贫户住房安全进行核查，同步开展房屋安全评定（或鉴定）工作。经评定（鉴定）为CD级危房，且家庭条件符合有关改造要求的，可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并根据农户意愿建立年度危房改造台账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县人民政府要对年度危改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复核结果在县、乡、村三级同步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同意后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要严格落实“建新必拆旧”及“一户一宅”原则，新建房屋后必须拆除危房。